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 茂名市地方税务局

茂人社函〔2018〕251号

关于公布2018社保年度社保费缴费工资 上限和下限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茂名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和国资管理局，茂名高新区财政社保局，茂名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及茂南分局、电白分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8〕187号）以及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茂名市2017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一览表〉的通知》（茂人社〔2018〕73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市2018社保年度各有关险种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公布如下：

一、2018社保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四个险种缴费工资上下限从2018年7月1日起调整。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8〕187号）规定，从2018年7月1日起，

对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茂名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410 元。2017 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5120 元。

三、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下限执行标准为 2017 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5120 元的 60%，即 3072 元；缴费工资上限执行标准为 2017 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5120 元的 300%，即 15360 元。

四、我市职工失业保险缴费工资下限执行标准为全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410 元；缴费工资上限执行标准为 2017 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5120 元的 300%，即 15360 元。

五、每社保年度（每年的 7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各险种缴费工资上下限执行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按省市文件规定联合发文公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